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

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養學生之創造力，以及人文、社會、教育領域創新與整合能力，並陶冶創業家精神，特設置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

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人。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聘兼之。

第三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任務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審查課程。
- 二、核准學生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審核學生修畢條件。
- 四、推展學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（含必/選修科目）

最低修習學分為十五學分，包括：

- 一、必修：六學分（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，群修課程三學分）。
- 二、選修：九學分。

第五條 修讀資格

本學程提供全校在學學生修讀。

第六條 學分學程人數限制

本學程每學年以招收四十名學生為原則，得依實際修課需求及教學資源調整之。

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申請審核標準

本學程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招生甄選，通過甄選者，得為本學程學生。

第八條 發放学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審查流程

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